

求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预期利益实现的制度困境

赵学刚

(西南大学 法学院,重庆 400715)

摘要: 有限责任公司对潜在投资者的适应性正在于其对股东多种预期利益的承载,但是,有限责任公司固有的个性也可能抑制或妨害股东预期利益的实现。因此,必须从股东最大理性、立法最大保障和司法有限但有效的介入等视角促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预期利益的恰当实现。

关键词: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预期利益

中图分类号: D922. 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31(2009)02-0091-06

作为一种独立的企业法律形态,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历了 100 多年历史的检验。然而,其中却贯穿了存与废的争议,在实践上则典型地表现为日本新公司法将有限公司从名称上的废除。中国公司法修改过程中改进了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但于实践上仍存在很多困惑。笔者认为,或许正视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的关系,对于制度的完善以及股东利益的救济能够提供有效的路径。

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预期利益的保障

有限责任公司在创设之始即吸纳了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的特有优势,从而在实践中表现出形态上的优势。这种形态上的优势,恰恰契合了特定投资者的特定需求,即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预期利益的承载。有限责任公司一直为投资者所青睐,无疑就是从实证的角度证明了有限责任公司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对投资者需求的满足。

(一) 追逐利润与规避风险

“公司蓬勃发展的光辉前景,原来是与每一个投资者都是息息相关的”,“公司的成功,实际上也就来自于公司对这些投资者和客户需求的满足”^[1]。投资者选择任何企业法律形态进行投资,最基本的目标就是追求利润,这也是由资本的本性决定了的。但是,如果在追逐利润的过程中风险过巨,出于对风险的一般厌恶,理性的投资者将会选择其他投资方式。所以,尽管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在税收上没有企业所得税的负担,业主和合伙人可以在更大程度上享有企业的利润,并发挥对企业的控制,但是投资者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的法律约束可能使投资的风险过高。因此,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在实现对利润追逐(利润的直接回报就表现为股东按照投资份额或者约定分享企业利润)的同时,投资者在通常情况下责任的限定性降低了投资风险,从而激发了投资热情。换言之,有限责任公司既满足了投资者对利润的追逐,又化解了投资风险。

收稿日期: 2008-11-10

基金项目: 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有限责任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2008-FX03)

作者简介: 赵学刚(1975-),男,四川通江人,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

(二) 控制与责任

如果投资者仅仅单纯地追逐利润和降低投资风险,股份有限公司无疑是最理想的企业组织形式。但是,正如前文所述,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成本高昂,而且严格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绝对的资本多数又使一般投资者对企业利润的满足在一定程度上受控制股东、机构投资者或者公司管理层的操控。因此,未来的预期收益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由一般投资者所控制,也几乎不能由个别投资者所掌控;或者设立中的企业无力承担高额的设立成本。同时,众多的投资者缺乏亲密的合作关系,许多投资者表现出“理性的冷漠”,根本不关心公司的经营和长远的发展。而合伙企业或者独资企业尽管可以实现投资者对企业的控制,但是又无法满足投资者降低风险的需求。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的投资者在合作之前一般已具有某种亲密关系,投资后一般都参与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以及为公司所雇佣而在公司内部实现了股东、管理者和雇员身份的高度融合。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并不绝对取决于资本,投资者对公司事务的管理和控制可以在一种比较融洽的气氛中进行。除了与雇佣相关的利益之外,投资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也是因为期望成为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而作为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不仅仅是获得了与该职位相关联的身份以及其他无形的利益,还有机会有效地控制其投资。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这种控制能力非常重要。股东将其财产的很大一部分投资于公司,不管是为了保障自己投资的安全,还是有效地巩固自己被公司雇佣的地位,他们都期望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对公司实施控制或施加实质性的影响。尽管股东基于正当目的拥有可以查阅公司账簿、财务记录和会议记录等法定权利,但是这种权利很容易受到控制股东的阻挠。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些股东(小股东)既缺乏对公司决策的发言权,也没有机会知悉公司事务。而参与管理使股东既可以参与公司决策,也可以有效地控制公司事务。由于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能力的重要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许多股东都期望他们的投资能使他们有权在公司管理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实际上,除非股东在管理参与上达成共识,理性的投资者一般都不愿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 创业与个人价值的实现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许多投资者来说,期望被公司雇佣是促使其投资的主要动机。但是,许多有限责任公司起步的时候规模都非常小,而且面临失败的风险。由于企业能否最终生存或盈利的不确定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初决定投资主要是考虑了

被公司雇佣的直接利益,而不是对未来利润分配的乐观估计。所以,“在闭锁公司中,作为股东的雇员的利益在工作岗位和股份中经常是孪生的,纯粹从经济的视角,为投资而持有闭锁公司的股份可能不是理性的。小企业面临失败的风险非常高,为了补偿这种风险水平,预期的回报也应该非常高。而且,小企业的许多投资者将其财产的很大一部分投资于企业,这不利于他们分散投资及其风险,从而使其面临特定企业或特定行业的特别风险”。“如果闭锁公司的投资者是理性的,那么他们选择这种投资是因为他们相信投资于公开公司无法获得补偿利益,而在许多案件中,这些补偿利益(比如非常高的薪金、工作保障,以及对工作的满意)都是通过雇佣获得……因此,闭锁公司的股东经常在其工作上有明显的投资利益,他经常为了获得一份工作、工资以及其他利益作为投资回报而投资”^[2]。因此,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可能认为被公司雇佣是其所有投资回报的关键组成。而一般情形股东的有限责任又限制了投资者所承担风险的范围并提供了可预测性。直接分配公司利润和以劳务报酬形式分享公司利润实现了投资者对投资的经济上的回报,而投资设立企业并为之经营,本身也体现在创业上的精神上的追求和满足。尽管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也发挥了这方面的优势,但是正如前文所述,风险的过于巨大和无法预测不仅约束了企业规模的扩展,而且本身也限制了投资的热情。因此,选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创业方式,不仅体现了投资者物质上的追求,也是在精神上给予投资者以追求。

二、股东预期利益实现的制度约束

尽管有限责任公司在形态上契合了股东的预期利益,但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属性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约束股东预期利益的实现,主要包括人合性容易破裂,并使股东合作的预期以及相应的预期利益落空;公司的闭锁性使股权转让受到限制,并使被压制股东对公司利润、公司管理或控制参与的预期利益落空;股东的有限责任使股东的预期利益超越法律的限制,并将风险转嫁于他人或社会。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

在选择以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进行投资之时,投资者之间一般已经具有了比较亲密或信任的关系。在公司存续中,股东之间具有不同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合作和凝聚力。基于股东间熟知与信任的良好合作关系是公司得以正常经营运转的基础和保障。有限责任公司这种人合性的维持也是公司设立当初股东之间所抱有的合理期待。因此,“即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之间,存在着

某种个人关系,这种关系很像合伙成员之间的那种相互关系”^[3]。

由于股东之间的亲密关系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外部制度的保障,仅仅取决于个人的生活经历和认知,所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亲密关系可能由于某种事由而破裂。比如朋友关系的疏远,家庭成员身份上的解除(比如离婚)。而一旦股东之间的亲密关系不复存在,相互间信任丧失,则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便很难达成多数或者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会变得非常艰难,甚至出现公司僵局(公司僵局更容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人合性不能不认为是根本原因)。而且,由于在组建公司之时,投资者之间的信任在一定程度上也阻却了详细讨论将来公司中发生争端的事先解决机制,使公司章程内容相对粗糙,甚至沿用现成的公司章程范本以应付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公司经营中出现投资者无法预测的争端时,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事后的解决方案,其结果可能是公司中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将处于一种被锁定的状态;或者可能使公司陷入僵局。一旦某特定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基础丧失,股东对未来利润的预期落空,其参与管理或为公司雇佣可能只是具有形式意义,甚至反而妨碍企业决策。换言之,人合性丧失就会使股东的预期利益落空;而缺乏人合性基础的投资者又不愿意选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的组织形式。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闭锁性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很强的人合因素,该种性质决定了公司股东股权的转让不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那样自由。股东擅自退出公司,是对设立公司时自己承诺的一种违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者被迫增加出资而受让该转让的出资额(其他股东本无此义务),或者听任该股东转让出资额与他人,被动地接受与缺乏相互信任的人合作。显然,这对守约的股东是极不公正的。严格限制股权转让与他人,对股东退出或进入公司附加严格的条件,是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质的具体体现。

新的股东加入股份公司,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在于公司的资本而不在于股东的信任与信赖。但是新的股东加入有限责任公司,则可能对该公司本身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制度需要限制股权的转让。但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后会发生重大的变化,诸如公司股东死亡、退休或退出公司等。在这些情况下,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东如果死亡,其股权可能会转由某些继承人继承,该继承人可能会取代被继

承人而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如果退休,他们可能希望自己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该受让人即成为公司股东;当公司股东由于其他不得已的意愿而被迫退出公司时,比如,对其他股东的信任丧失,或者在短期内需要大笔资金,而除了转让股权之外没有其他筹集资金的渠道,他们的股权也将面临被转让给第三人的问题,第三人也有成为公司股东的可能。

法律制度已经预设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不能在市场上公开出售,所以,公开股份市场缺乏既是制度的首肯,又是现实中股份转让的障碍;股东人数限制、股东会限制、公司章程的限制和程序的要求有利于维持公司的人合性和闭锁性,但也加剧了股权转让受限制的处境。公司股权很难实现自由转让,拟转让股份容易被“锁定”,如此,使需要转让股权的股东利益遭受侵犯。现实的或潜在的限制股权转让在许多情形不管是对股东利益还是对社会福利都会减损。所以,限制股权转让又有不能忽视的弊端。如果公司控制股东滥用权利(力),小股东不能像股份有限公司那样自由转让股份,则小股东可能在权利遭受侵犯时不能获得及时有效的救济,其股权容易被锁定,对公司的预期利益落空,权利遭到侵犯,从而使公司陷入僵局。因此,过分严格地限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无疑将影响潜在投资者选择或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积极性。

投资者应当理性地预期股权转让限制的潜在困境并采取适当的事前防范措施。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更多的是通过公司章程体现股东的意思自治,而且对股权转让的限制也多是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约定,所以,在制订公司章程之时,应该理性地预期在公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因此,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股权可以转让的情形和难以转让时其权利的救济应该是投资者最好的选择,从而在尊重股东意思自治的同时实现股东的预期利益。此外,立法也应当提供适当的事后救济。由于信息的不完备和对未来合作的过分乐观,投资者总是难以完全预期在公司存续中可能面临的各种合作风险以及投资者个人可能遭遇的各种风险。所以,对股权转让限制一般在章程中都会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对于特殊情形的股权必须转让,章程的内容多显不足。而特殊情形的存在,对于临时急需转让股权的股东(比如面临临时的资金需求)或者希望永久退出公司而转让股权的股东(比如退休或者长期卧病不能参与公司管理也不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权,甚至股东的死亡)面临股权转让的限制却无法保证其公平的转让。所以,必须赋予法院有限制的介入。具体的介入方法,一般包括在能够维

持公司运转的前提下,基于效率的考虑,强令公司或其他股东购买拟转让的股权,在美国法上被称为“买断”(buy-out),在德国法上被称为“退股”(Withdrawal);如果公司不能继续经营,可以由法院应申请而解散公司。

(三) 股东的有限责任

在所有与控制基本上没有分离的公司结构下,股东更容易为自身利益转嫁公司的风险。有限责任对股东的适用确实在相当大程度上对债权人、雇员等不利。所以,Easterbrook和Fischel已经意识到有限责任适用于闭锁公司时其经济效率合理性开始丧失^[4]。即主要因为股东同时也是公司的管理者,道德风险容易滋生。但不可忽视的是,对于股东而言,“控制权的拥有者可以借助控制权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5]。

如果公司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实施有害债权人和利益的行为,法律作为最后的防线与救济,可以发挥充分的保障作用,即通过司法否定股东所承担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成为公司的“面纱”,它把公司与其股东分开,并保护股东免受债权人的直接追索。但是,公司股东有可能滥用公司人格,利用公司从事不正当活动,直接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而股东却只承担有限责任。当公司资产不足偿付部分债权损失,则由那些完全无辜的债权人来承担,股东却不用承担这种风险。“公司债权人不能穿过公司的面纱,直接向公司股东行使追偿权,以期获得充分补偿,从而使公司债权人承担了本应由公司股东承担的投资风险损失”^[6]。这种状况的存在显然有失公平,与社会的公平正义观念不相符合。因此,通过英美判例法所发展的“刺破公司面纱”,由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直接责任,不仅是对债权人的公平救济,同时也是股东对自己滥用权利的责任承担。这在英美法系被称为“刺破法人面纱”,在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被称为直索责任。股东在利用有限责任制度时,应当约束自己的行为。否则,超越法律限度而追求自己的预期,就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后果,其对利润、公司管理等预期利益就会丧失,或者说其预期的后果已经背离了法律保护的利益成分。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预期利益的实现路径

有限责任公司是人类文明的产物,但又并非空穴来风的缺乏现实根据。然而,有限责任公司的潜在弊端难免被放大为现实的风险与威胁。因此,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是支撑有限责任公司稳健发展的两大基石,而维护有限责任公司的适应性,是检验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完善的核心。

标准,也是释放有限责任公司活力的关键^[9]。

(一) 股东预期利益的协议保障:最大化理性

以企业形式的投资仍是一种主要的投资形式,即投资者以稳定长期经营为目标,以所有权和管理作为控制手段,谋取特定的投资利益。而为了降低交易成本和提升交易效率,各国均实行了企业形态法定化,亦即投资者在以企业实现投资的过程中,只能选择特定的企业法律形态。在此选择过程中,投资者基于责任的限定性、彼此合作的信任,甚至资本规模的约束等多种因素选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的组织形式,同时,也对其投资寄托了多种预期利益,而不仅仅局限于分享企业的利润。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一般都参与公司的管理,能够实现对投资的控制和降低投资风险,并以多种形式获取投资收益。但是,利润与风险并存。有限责任公司潜在的弊端无疑也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投资者预期利益的实现。因此,投资者理性的预测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和运营中的各种风险,并采取适当的事先和事中救济措施,既是维护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适应的需要,也是投资者选择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付出的成本。立法已表明,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而言,股东的意思自治不仅在更大程度上得到了尊重,而且股东本身也是自身利益的最好判断者。尽管投资者无论如何都会受到有限理性的约束,但是在掌握最充分信息的基础上对投资寄托合理预期,并在有限责任公司从成立到终结的整个历程中,发挥最大的理性,尽量保障预期利益的实现,应该是理性投资者的最佳选择。

首先,在是否选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投资时,投资者应当全面权衡当下自身的实际状况和未来可能的状态、甚至困境,判断其投资的预期利益可能实现的程度。尽管在此过程中,投资者要承担相应的成本,但这是获取公司经营利润的必要代价。在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公司章程作为股东意思自治的最集中体现,发挥了直接而关键的作用。投资者应当对公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公司僵局、股东困境、公司组织机构、公司的终结等所有可能的情形进行理性的预测,并在公司章程中构建适当的应对方案。

其次,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股东应当理性而诚信地参与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尽可能实现所有股东的预期利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身份上的双重性使其不再是消极的股东,股东之间的义务也就高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间的义务,而接近甚至等同于合伙人之间的义务。所以,大股东应当尊重小股东选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合理预期(其实在很多情形中

就表现为大股东对小股东的承诺),而小股东也不再是“理性的冷漠”者,也应通过“敲竹杠”谋取不当的预期。即使发生公司章程无法或者没有预测的争端,所有股东都应尽量克制自己的行为以谋求公司的更大发展。

最后,在发生公司或股东难以维持的情形之时,有限责任公司的救济措施也应多样。如果公司章程缺乏相应的救济措施,或者公司章程中的救济措施很难实施,公司解散不是唯一的救济途径。各国的立法表明,即使小股东遭受压制,解散也仅仅是最后的救济手段。因此,在公司经营中发生极端的情形时,股东可以通过开除或退出、转让股权等多种途径维持公司的经营,并最大限度地谋求所有股东预期利益的实现。

(二)股东预期利益的立法保障:尊重自治,提供标准合同

根据公司合同理论,公司法的功能在于向潜在的适用者提供标准的合同范本,以降低交易成本。而源于伯利和米恩斯的公司机构理论认为公司法授予管理者制定公司决策的权力。标准的合同范本缺乏强制拘束力可能引发外部性授予管理者的决策权过大,从而导致因利益冲突和信息不对称使市场机制失效。所以,政府规制理论认为公司法应当体现国家的干预和矫正,以促进社会效率。有限责任公司在起源上作为立法的产物,却在实践中面临立法的困境。这不仅是因为公司法理论上的困惑,更因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实践中的双重角色,即一方面有限责任公司确实促进了投资的积极性和增加了社会财富;另一方面,有限责任公司潜在的弊端能影响有限责任公司的效率。

有限责任公司的属性决定了投资者可以通过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其预期利益。所以,股东的理性和自治能够应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运行,法律也应该尊重股东的选择和对公司的经营。在公司内部事务的运行和股东关系的维持上,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应当尽量保障实现股东的意志。但是,由于股东的有限理性和有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运行中可能发生股东不能预测和不能应对的事项。因此,在提供标准的合同范本意义上,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制度应发挥补充作用,即提供股东可以选择的合同范本,使在公司章程缺乏健全的对策时,股东可以有效地解决公司的经营困境和股东困境,以维持有限责任公司的效率。

股东的有限理性不仅表现为无法预测和实现自己的预期利益,也表现为非理性的转移风险和损害利益相关者。因此,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必须体

现政府的规制,“良好的政府不是奢侈品,而是非常必需的。没有一个有效的政府,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都是不可能的”^[8]。但是,“政府最主要的任务与那些个人已经着手处理的事务无关,而是与那些超出个人活动范围之外的职能有关,与那些不由政府来做出决定就无人过问的事情有关”^[9]。因此,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中的政府规制应当限于那些超越股东意思自治的事项,包括公司设立上的登记以保障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以维持公司作为“社会人”基本职能和保障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等。

(三)股东预期利益的司法保障:有限但有效的介入

有限责任公司本质上是私主体。对于公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争端,既可以通过在公司章程中事先约定的方式解决,也可以在争端发生之时由股东达成妥善的方案解决。因为公司章程作为股东的契约或者公司的自治法,最大化理性的股东可以设计公司未来,可以预测争端的解决方式。而对于后者,由于股东对有限责任公司都寄予了一般合理预期和特定合理预期,公司的争端影响公司的效率是理性的股东所不愿的结果,因此,当公司章程没有预见或者不愿意预见的争端出现时,股东一般可以在自治的范围内达成一致意见。除非公司发生股东难以解决的争端。此时应股东的请求,法院方可介入。否则,法院应该尽量克制自己的行为。尚且,所有股东都对其投资寄托了预期利益,尽管现实中小股东的预期利益更容易遭受侵犯,但是“对少数股东进行过度保护,会过度增加社会成本”^[10]。所以,司法也应当克制其行为和保持限度。换言之,“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是有边际的”^[11]。

尽管意思自治和自力救济在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广泛,但是,由于股东的有限理性和有限信息,尤其是股东对于未来合作过分乐观的估计,公司章程的约定很难满足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的所有需求。因此,当股东的争端无法由股东解决时,法院的介入可以救济股东困境,使公司得以继续运转或者终结。而解散公司会使股东的合理预期(比如管理利益和雇佣利益)遭遇实质性的挫败,并且没有任何挽救的可能,因此,各国都将司法强制解散公司作为救济的最后手段。作为强制解散的替代性救济措施,各国在司法实践中主要由法官创设了退出(买断)、开除等多种方式。当替代性救济措施得到广泛采用之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必须接受市场的检验,这对法官的商业判断能力也提出了挑战。换言之,法官不仅可以创设能够为市场所接受的救济措施,而且必

须有效地发挥其自由裁量权,有效地解决股东难以解决的争端。所以,从法院裁判的视角,法院在积极介入公司内部法律关系的时候,应当审慎而为^[12]。作为权利保障的最后一道屏障,“尽管法官可能没有相应的背景使他们能仔细检查公司的决策,当有关行为是欺骗性的、秘密的或自利的,他们就会有资格处理”^[13]。

四、结语

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预期利益的契合,正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优势所在。因此,保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预期利益的实现,就是张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制度活力的有效路径。而从股东自身到立法制度构建以及司法的运行,则为股东预期利益实现的必然保障。

参考文献:

- [1] 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费希尔. 公司法学的经济结构[M]. 张建伟,罗培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5.
- [2] RAGAZZO R A. Toward a delaware common law of closely held corporations[J].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1999,77:1099 - 1151.
- [3] 罗伯特·霍恩. 德国民商法导论[M]. 楚建,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290.
- [4] SOLOMON L D, SCHWARTZ D E, BAUMAN J D. Corpo-

rations law and policy: materials and problems (3rd Edition) [M]. West Publishing Co:1994: 332.

- [5] 胡智强. 论表决权信托——以小股东利益保护为背景展开的研究[J]. 现代法学,2006(4):68 - 73.
- [6] 朱慈蕴.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与公司的社会责任[J]. 法学研究,1998(5):82 - 99.
- [7] 赵学刚,李云婕. 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制——以有限责任公司的适应性为中心[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5):86 - 91.
- [8] 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编写组. 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变革世界中的政府(前言)[R]. 蔡秋生,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
- [9] 凯恩斯. 预言与劝说[M]. 赵波,包晓闻,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 [10] 赵万一,吴晓锋. 美国法上的排挤式公司合并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7):44 - 50.
- [11] 王肃元,赵学刚. 经济全球化对公司社会责任的挑战与对策[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95 - 101.
- [12] 刘俊海. 《公司法》的修改与解释:以司法权的适度干预为中心[J]. 法律适用,2005(3):2 - 6.
- [13] 布莱恩·R·柴芬斯. 公司法:理论和结构[M]. 林华伟,魏旻,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343.

Resolving the Institutional Puzzledom of Realizing the Expect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in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

ZHAO Xue-gang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The adaptability of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LLC) to the potential investor just relies on it bearing the weight of the multifold expectation interest. However, the personality of the LLC may restrains or impedes the realization of the expectation interest. Therefore, we should impel the appropriate realization of the expect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most rationality of the shareholder, the full legislation guarantee, and the judiciary intervention limitedly but effectively.

Key words: 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 shareholder; expectation interest

(责任编辑 胡志平)